

金达驾校 报名热线: 80877777

直击 现场

24小时 新闻热线 2110110 最高线索奖1000元

上班途中遇车祸，单位拒认工伤

经法院调解，快餐店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38万元

本报济宁4月9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魏金环) 在城区一家快餐店打工的赵某上班途中遭遇车祸身亡，因出事路口没有监控而无法认定事故责任，人社部门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后，快餐店不服该认定，将人社部门和赵某家属诉至法院。9日记者从济宁高新区法院获悉，三方最终达成和解，快餐店一次性赔偿

赵某亲属38万元。

据介绍，2013年6月11日早5点多，在城区一家快餐店打工的赵某骑车到单位上班，走到济安桥路和太白楼路交叉口时与一辆汽车相撞，赵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因当时该路段的监控设施出现故障，无法认定事故责任，公安部门未作出事故责任认定结论，当地人社部门作出了认定工

伤决定书。

快餐店负责人认为，认定职工上下班途中受到的伤害为工伤，必须以交警部门出具明确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为依据，遂将人社部门和赵某家属诉至法院。而作为被告的人社部门和赵某的亲属则认为，虽然交警部门没有对事故责任予以划分，但交警部门所出具的

说明，也不能证明赵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，故应认定为工伤。

承办此案的高新区行政庭法官董云侠告诉记者，按照规定，快餐店反对工伤认定，应承担本次交通事故中赵某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举证责任，而快餐店并不能提供有力证据，所以人社部门的工伤认定决定

应当维持。但针对此案，如果简单一判了之，难免引起二审程序，而工伤认定只是劳动者请求工伤保险待遇的第一步，获得赔偿还需要漫长的诉讼和执行过程。所以发现本案当事人均有和解意愿后，法官多次对快餐店做工作，最终快餐店和赵某家属达成了和解协议，用人单位一次性赔偿赵某亲属38万元。

城区夜查违法停车、占道经营 两小时开出39张罚单

本报济宁4月9日讯(记者 张林 通讯员 李君皓) 8日晚上，任城交警大队与任城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任兴路派出所联合执法，在建设北路与古槐北路交叉口附近整治违法停车、占道经营等行为，交警部门在劝导无果的情况下，两小时内开出39张罚单。

8日晚上7点，执法人员在金宇路与建设路北路交叉口附近整编，随后沿建设路向北出发。沿途执法人员采用喊话、劝阻等方式，警告违法停车和占道经营者立即驶离或撤摊。晚

上8点左右，执法队伍从金宇路与古槐路交叉口转向北侧的古槐路，路东侧烧烤摊比比皆是，机动车道上停满了车辆。记者粗略计算了一下，长约50米的机动车道上就停了15辆车，还有4辆车竟然并排停放。非机动车道上，同样存在严重的违法停车行为。

“马上走！”一名女子看到执法人员后，迅速打开车门坐到驾驶室位置，“不要慌，注意安全，北边有停车的地方。”执法人员对车主说。听到宣传劝阻的喊话后，不少市民从各烧



两辆车并排停在机动车道上，严重阻碍了交通。 张林 摄

烤摊走了出来，启动车辆驶离。对于无人开走的车辆，执法人员开出了罚单。约2个小时的时间内，执法人员劝阻多起占道

头条链接 用人单位不认工伤 应承担举证责任

“如果用人单位对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不认可，那么用人单位应承担举证责任。”济宁高新区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崇炬告诉记者，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：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。本案中，尽管交警部门以无法查清相关情节为由未作出事故责任认定结论，但事故确实发生在赵某上班途中，如果用人单位认为这不是工伤，那就必须举出赵某负主要责任的证据，但快餐店并不能提供有力证据，所以应该维持人社部门的工伤认定。

本报记者 晋森

城镇化创富MPV 七日内无理由退换

星朗 终生免费保养

2013版让利万元
大抢购强势来袭

数量有限 先到先抢先得

活动日期：2014年4月1日—4月30日

30公里 4年内10万公里
三类保养及质保
最长行驶里程
100公里
免费拖车服务



广汽吉奥
GAC GONOW



济宁福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热线：400-0537-078 咨询热线：0537-2563788 18254799877 地址：济宁金宇汽配城对过105国道路东

携手俱进共羸未来

齐鲁晚报济宁记者站招聘县区发行代理

齐鲁晚报济宁记者站是齐鲁晚报派出机构。因发行业务需要，现面向济北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豪德商贸城、泗水、微山、鱼台、金乡招聘县区社会发行代理，招聘条件如下：

- 年龄25岁以上身体健康、品行端正、吃苦耐劳社会人士。
- 有一定发行经验或从事书店经营者优先考虑。
- 享有与现有县（市）区社会代理人同等待遇。

具体咨询电话：2366529、18678730155 联系人：常先生

